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廷平先生、艾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廷平先生、艾方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备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可以胜任所任岗位的工作。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聘任王廷平先生、艾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王廷平先生、艾方先生均具备履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方式、聘任程序和聘任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廷平先生、艾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王廷平先生、艾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

王廷平先生简历：

王廷平，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1年任中船重工716研究所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于东南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4年至2019年任公司软件部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苏州龙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紫山龙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系统软件部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青岛国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廷平先生通过宁波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0.76万股，同时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芯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战略配售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41.7640万股，王廷平先生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为12.50%，即30.2205万股。综上，王廷平先生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80.9805万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艾方先生简历：

艾方，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09年任北京华大恒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芯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战略配售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41.7640万股，艾方先生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为6.17%，即艾方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4.92万股；同时，艾方先生通过宁波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3.20万股。综上，艾方先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12万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

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